

关于设立湾区科创大基金打造创投产业集群 形成广州在科创板的资本定价话语权的建议

情况分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推动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广州这座老城要迸发新活力就要抓住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即将设立科创板的重要机遇，实施新改革、释放新空间、形成新动能、创造新活力，为深化国家资本市场改革试出经验、趟出新路。

（一）广州上市公司数量增长乏力

广州拥有深厚的产业积累和丰富的应用场景；拥有华南最优质的高校资源，每年培育和引进了大量的科创人才和项目；同时，广州民间资本充足，具有丰富的资金来源。但从广州的 A 股上市企业的总量和 2018 年的增量来看，这些优势并未完全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势。广州 A 股上市企业总数不到北京的 1/3，不到上海、深圳的 1/2，2018 年 A 股新上市企业与其他城市相比成绩也很不理想，这与广州的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匹配（见表 1 和表 2）。

表 1：全国主要城市 A 股上市企业数量及 2018 年增量情况

序号	城市	A 股上市企业总数/家	2018 年增量/家
1	北京	316	9

2	深圳	285	11
3	上海	283	9
4	杭州	132	3
5	广州	98	1
6	成都	75	5

表 2：广东省主要城市 A 股上市企业数量及 2018 年增量情况

序号	城市	A 股上市企业总数/家	2018 年增量/家
1	深圳	285	11
2	广州	98	1
3	佛山	36	2
4	汕头	32	-
5	珠海	28	1
6	东莞	27	1
7	中山	21	2

（二）科创板推出给广州带来了历史性战略发展机遇

虽然广州的产业结构难以满足现有的 A 股上市规则，但广州的新经济产业企业储备充足，是未来科创板企业上市的重要来源。尤其是通过近几年的培育与扶持，已有一批优秀科创企业迅速成长起来，初步具备科创板上市条件。科创板实施注册制试点最核心的改革是 IPO 注册下放给交易所审核和不以盈利为基础放开 IPO 市场化定价发

行。由于科创企业大部分处于高速成长期，科技研发投入大，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从其一级市场私募融资到 IPO 发行环节的定价都难以按传统资本市场的盈利情况×市盈率的规则进行。因此，广州亟需在新的资本市场机制中出新招、出实招、出大招，形成对拟上科创板企业投融资估值定价中的资本话语权，才能抓住这次重大历史性战略机遇，补上 A 股上市企业较少的金融短板，助推国家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

具体建议

深圳市近期发布了《深圳市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为原本已经非常发达的创新创投生态又增加了多项政策优势。广州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奋起直追，紧紧抓住国家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牛鼻子，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一带一路，与国内兄弟城市比方法、比配套、比生态，聚机构、聚人才、聚资金，迅速形成广州在大湾区建设中的科创金融生态新标杆

（一）建议发起设立“湾区科创大基金”，促进专业创投机构集聚从而形成对拟上科创板企业的资本话语权。

建议由广州牵头发起设立一支市场化、专业化的“湾区科创大基金”。基金总规模 300 亿，首期 100 亿，由市政府统筹、市政协（发挥经济委员覆盖港澳地区作用）协办，申请国家级投资基金及全国性大型险资出资 30 亿，省

市区三级财政引导出资 30 亿，同时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出资 40 亿，同时可以银行配资 100 亿，由有业绩有团队的扎根广州的专业管理机构按市场化机制进行专业化管理。

基金开展拟上科创板企业的早中期股权投资和 IPO 基石投资。同时发挥市场化母基金的作用，与现有省市创投财政引导资金合作，高效发起一批科创行业各领域子基金，吸引一大批国内外专业创投管理机构和专业创投人才集聚广州，迅速缩短与北上深杭等城市在创投行业的差距，发挥好对拟上科创板企业价值和价格充分发现的功能，形成广州在对拟上科创板企业投融资估值定价中的资本话语权。

（二）建议探索创业投资多元化退出体系建设

建议探索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和创业投资机构合作依法依规打造创投项目和创投基金份额的转让交易平台。

（三）建议放宽财政引导资金的本地投资比例限制

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投资，不对子基金投资于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占引导基金出资额的倍数作过于严苛的限制。